

“禁白令”将于5月1日起实施

市面上含增白剂面粉已很少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 侯健 田宗娟) 面粉“禁白令”将于5月1日起实施,目前,日照市场上的面粉使用增白剂的情况怎样呢?3月6日记者走访发现,日照市面上标注含有增白剂面粉的数量已经很少,多数面粉外包装上都标注有“未添加任何增白剂”等字样。

6日上午11点左右,在老城区一家大型超市的面粉专区,货架上摆放有四五种品牌,20余种面粉。记者注意到,在众多种类的面粉中,大多数的面粉外包装上都标注有“本品不含增白剂”、“无增白剂

等字样。据营业员王女士介绍,近两年来,超市在逐渐减少含有增白剂面粉的销售,目前货架上只有一种含有增白剂的面粉了。顾客更青睐不含增白剂的面粉,近期询问面粉是否含有增白剂的顾客更多了。

“不少顾客疑惑是不是真的就没有添加增白剂呢。”这位营业员说,为此她专门咨询了厂家,厂家表示标注不含增白剂的面粉,的确没有添加增白剂。“配料里面没标,就说明没有添加。”这位营业员解释说,添加了增白剂的面粉,颜色偏白,而未添加增白剂的面粉微黄。

这家商场内的某品牌面粉的导购员说,现在顾客消费意识提高了,对添不添增白剂更加关注。在另一家商场,记者看到,大部分面粉都标有“未添加增白剂”的字样,只有两个品牌的三种面粉含有增白剂。

记者随后走访了日照的几家市场,发现含有增白剂的面粉在正常销售。“添加增白剂是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并且还没到5月1日,所以,我店里的面粉还是含有增白剂。”在日照市场内一家专营品牌面粉的商铺,店主告诉记者。



超市内,大多数面粉都标注了“不含增白剂”。 本报见习记者 侯健 摄

不少市民心里早有“禁白令”

多年不买含有增白剂的面粉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 侯健 田宗娟) 距离5月1日禁止在面粉生产中添加增白剂的“禁白令”实施还有近两个月,不少市民购买面粉时心里早有了“禁白令”。6日上午,记者走访了多家超市注意到,前来购买面粉的许多市民都会仔细查看包装上是否写有“不含增白剂”字样。

市民尹先生在老城区一家超市的面粉区刚刚挑了一袋一千克的某品牌面粉,他说,这种面粉他常买,颜色有点黄,蒸馒头吃着也挺香,应该是没加增白剂的。因为

比较注重饮食健康,多年前他在购买面粉时心里就有了“禁白令”,因此他家买的都是不含有增白剂的面粉。“虽然添加的增白剂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但还是感觉不添加增白剂的面粉更好。”市民徐女士则表示,她原来购买面粉主要看的是价格,得知“禁白令”后,她才开始关注面粉增白剂问题。“我现在购买面粉时,首先要看的是有无‘增白剂’。”

“禁白令”引起了市民的关注,不仅仅是面粉,市民在购买面条、面包等食品时也会看看外包装上

是否写有“无增白剂”。姚女士看到一种面包的配料里写着“面包粉、白砂糖、食品添加剂等”,便询问营业员“面包粉含不含增白剂”?

超市营业员介绍,应该是不含增白剂的。对于营业员的答复,姚女士还是有所怀疑,面包的配料表里都标注了面包粉、小麦粉等,但从标注上看不出其中是否含有增白剂。

市民彭女士挑选面条时,拿着两种面条挑选了半天,最后她选择了一种标注不含增白剂的面条。她说,“这样的食品应该更安全。”

维权智囊团答疑

老年人出游

多收300元附加费?

王先生:我到一家旅行社报名参加了海南游,旅行社除对我收取应交的正常费用外,还以我是老年人,年龄偏大为由,额外加收了我300元的附加费,并称这是行业“潜规则”。

市旅游局质监所所长陈常宝:该旅行社所谓的“潜规

则”违反了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旅游者如遇到旅行社加收额外费用,可直接拒绝。已经交了额外费用的,一定要旅行社开具发票或收据,或在合同上注明,在保留相关证据后,可直接向省、市旅游质监管理部门投诉。

导游擅改行程

减少游客游览时间

徐女士:我报了“苏沪杭”三日游,在旅游过程中,导游擅自更改行程,而且还减少在景点的游览时间,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和我当时报名时旅行社承诺的相比不一致。

市旅游局质监所所长陈常宝:在旅游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游客的旅游行程,导游通常会先向旅行社总部请示,同时,还要

征得现场大多数游客的书面同意,方可决定变更旅游行程。游客如发现导游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压缩景区游览时间,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等违规行为,可收集相关证据向旅游质监部门进行投诉,待查实后,将对违规旅行社及导游按照国务院《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见习记者 张永斌 整理

化肥竟有农药“身份证”

已被勒令停止销售

本报3月6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蛟 通讯员 徐彦伟 许敏) 包装袋正面明明写着“冲施肥”,可背面的标准证号却标着“NY(农药)”。农民朋友们遇到这样的产品可要多加注意了,标注不明的产品往往不是出自正规厂家。

3月4日,市工商局东港分局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生产、销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工作人员在检查东港区河山镇一农资经营店时发现,一种标着“金牌冲施肥”的产品包装袋背面的标准证号一栏,标注着“NY1429”。市工商局东港分局河山工商所所长张诚表示,“NY”为“农药”的缩写,化肥标着农药证号显然是不

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化肥标识清晰,可以看出,这个产品并非正规厂家生产,涉嫌假冒伪劣产品,已经勒令经销商停止销售。”

记者注意到,该产品包装袋正面用大号字标注着“加拿大植物营养专家顶级配方”、“吸收速度是普通冲施肥的5-10倍”。对此,张诚表示,该产品并非正规厂家出产,质量无法保证,包装上的宣传更是涉嫌虚假、夸大宣传。他表示,一些作坊企业打着科技幌子,利用农民崇尚国外先进技术的心理,在包装上堂而皇之地标注“采用美国技术、德国技术、加拿大技术”等,欺骗消费者。工商执法人员提醒,一定要到有固定场所、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单位购买农资产品,购买产品时,应注意索要凭证。